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

现委托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、鹤壁市鹤山区北辰中学、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作为我方代理人，在【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、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】中，代表我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开展食材验收、月度结算、履约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，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本合同履约完毕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